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589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
訴訟代理人　郭奕辰

被　　告　高沐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簡附民字第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